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27



根据《湛江市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市政府组成部门，正处级单位，没有下属单位。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人员情况。我局设有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金融发展科、普惠金融科、地方金融监管科。2022 年末在职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16 人，分别是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二级调研员 1 人，三级调研员 1 人，四级调研员 3 人，科长（含总经济师）5 人，二级主任科员 1 人，副科长 1 人，一级科员 1 人，试用期人员 1 人；机关工勤人员和政府雇员各 1 人；编外合同工 5 人；见习生 3 人；退休人员 6 人。总人数 32 人。

3、工作职能。一是组织拟订有关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是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协助、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区域性股权市

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协助、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监督；三是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应急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四是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五是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改革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六是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强化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提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能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本辖区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金融资源很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八是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强化对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金融系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稳住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

1、聚焦金融产业发展，加快编制金融产业发展规划。金融就是产业，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园区的支撑。要树立把金融当作产业发展的理念，加快编制湛江金融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规划，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完善金融发展配套扶持政策，打造区域金融资源集聚高地，增强金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

2、聚焦金融招商引资，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点招商清单。大力引入实力雄厚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入驻湛江。争取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尽快审批落地。积极引进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探索组建多牌照的国有金融投融资平台。推动北部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尽快上线拓展业务。积极发展农村新兴金融组织，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3、聚焦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向广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请示汇报，强化与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证券机构等对接合作。大力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探索建立企业上市促进会，重点围绕打造“三库

一平台一系统”，开展“六个一”行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专业机构库、专家团队库，加强上市辅导和培育，整合金融、财税、产业、科技等部门资源和扶持政策，不断优化对拟上市企业的服务，加快形成较为完善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和孵化培育体系，优化资本市场发展的土壤和环境。争取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带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投向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国企改革等领域，牵头会商粤财控股初步制订了设立产业基金方案。引导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等，支持大型企业积极利用债券市场融资。

4、聚焦企业获得信贷，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企业和大型产业园区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提高“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占比。整合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设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针对银行发放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比例为银行分担风险，引导和激励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联合工信、科技、商务、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筛选出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对接服务，帮助企业获得融资。大力发展海洋金融、绿色金融，探索设立红树林修复

保护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红树林保护修复，推动海洋、林业碳汇交易，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5、聚焦数字化赋能，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推广应用“中小融”“粤信融”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广东“数字政府”整合政务数据信息，运用人工智能、风控模型、大数据等技术为中小企业进行风险画像和信用评价，引导有信用的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在平台上分别发布融资需求和信贷产品，并进行线上智能匹配。利用“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破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科技租赁等科技金融业务，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

6、聚焦风险防范整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发挥金融稳定与发展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信息共享、风险预警与应对处置协同。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建立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整顿金融秩序。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改进和提升金融服务，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和企业融资便利度，促进金融营商环境改善。持续开展“信用县”建设，着重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征信系统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农村个人信用体系、开展普惠金

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等，优化整体信用环境。

7、聚焦区域金融资源集聚发展，深化金融交流合作。抢抓“一核一带一区”新发展格局重大机遇，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双核+双副中心”发展格局要求，加强“核+副中心”金融对接合作，主动吸收“两核”金融辐射，争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优惠政策落地湛江。推动广州与湛江两地金融机构互设、金融市场互通，建立常态化的金融人才交流和共享机制，与广东金融学院、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加强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完善金融人才跨区域、跨部门交流机制，建立并完善金融专家人才库。加强与海南自贸港金融合作，探索发展跨境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推动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加大对湛江金融资源和政策的倾斜支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金融业实现稳步增长，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91.41 亿元，增长 6.9%，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2%，实现税收 15.3 亿元，金融业跻身全市支柱产业之列。各项贷款余额 3660.83 亿元，增长 16.08%，增速居全省第二。存贷比 83.62%，创历年新高。全市保费收入 121.42 亿元，增长 16.3%，增速居全省第一。其中农险保费收入 11.82 亿元，赔款支出 7.5 亿元，均居全省第一。

2、增强金融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坚持走出

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开展金融招商洽谈和对接，大力引进优质金融机构，促进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积极对接广东省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推动与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作设立湛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共同研究起草我市预制菜基金方案（方案初稿已于9月中旬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今年7月8日，广东华兴银行湛江分行顺利开业，至今累计在我市投放贷款20亿元；广州银行湛江分行完成筹建准备开业，中信证券湛江营业部进入筹建阶段，协助中信建投在湛考察选址。

3、**优化资本市场环境，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步伐。**推动成立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我局将每周五定为“企业上市服务日”，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等，企业上市意愿不断提升。今年，我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交所湛江基地揭牌；2月16日，粤海饲料成功上市，成为湛江首家登陆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11月末，国联水产10亿元定增项目成功落地；鸿智科技拟于明年初在北交所上市；东岛新能源12月已向广东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目前，我市有上市企业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处于上市辅导期企业2家，正在筹备上市工作企业6家，推动企业上市后备梯队态势良好。

4、**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先后到廉江核电、中科炼化、宝钢湛江钢铁、巴斯夫等重大项目开展走访服务。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全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签约项目14个，已全部完成投放，合计47.61亿元。11月末，

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383.76 亿元，同比增长 35.74%。二是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信贷资源配置，推出农业龙头贷、乡村振兴产业贷、美丽乡村工程贷等多种创新信贷产品。11 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1314.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9%；落地全省首单政策性海水网箱风灾指数保险，推动创新水稻收入保险、金鲳鱼价格保险、红树林遥感碳汇指数及种植保险等多项农业险种，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面向预制菜的专项保险产品。联合出台《湛江市信用村“整村授信”实施方案（试行）》，持续开展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 10 月末，信用村“整村授信”514 个，授信金额 73.27 亿元，惠及涉农主体 24505 个；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2.97%；赔付 6.11 亿元，同比增长 96.03%，收益农户 42.11 万户。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海洋金融。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湛江建设“红树林之城”的指导意见》《湛江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湛江市金融支持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制定《湛江市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推动成立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落地各种绿色信贷，引导辖内金融机构设立零碳网点，助推湛江“蓝色”海洋产业与“绿色”低碳生态融汇发展。9 月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266.23 亿元，同比增长 61.00%；海洋经济贷款余额 266.99 亿元，同比增长 36.04%，其中，通过湛江市海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成功融资撮合 397 笔，金额 27.44 亿元。四是加大房地产信贷支持。联合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降低商品房按揭利率，调低首付比例，有效支持房地产业过冬回暖。截至 11 月末，全市房地产贷款余额 1315.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7%。其中，房地产开发贷

款 161.44 亿元，同比增长 27.0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153.69 亿元，同比增长 10.86%。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流利率降至 3.9%，较年初下降 1.75 个百分点。五是推动落实金融纾困政策。出台《2022 年湛江市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湛江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出台《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解决困扰中小微企业的过桥资金难问题。截至 11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67.41 亿元，同比增长 42.46%；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80.89 亿元，同比增长 60.31%；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5.36 万户，同比增长 65.93%。

5、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一是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联合召开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乡村振兴”“能源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等线下融资对接活动，开展“每周云上融资对接会”“金融知识普及月”系列活动，服务企业超 1300 家，达成融资意向近 100 亿元；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2 件、政协提案 17 件，办结率 100%，特别是负责主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关于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建议》，获得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提名。二是构建“数字政府+金融科技”模式。推广应用省“中小融”“粤信融”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和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为企业和银行提供一体化线上智能融资服务。截至 11 月末，“中小融”平台湛江已申请 34 个部门的 342 项省市级政务数据，累计服务企业达 5.8 万家，进驻金融机构 268 家，发布金融产品 259 款，促成融资金额 26.38 亿元。三是加强“政银担”合作。运用

中央财政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3000万元奖励资金，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截至11月末，“政银担”项目累计为我市小微企业发放担保贷款554笔约8.60亿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6、**强化金融监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与各部门联动，积极联系、组织全市公检法等部门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协助NY银行全力清收问题资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强化风险研判，加强问题楼盘风险处置，积极配合开展保交楼等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经济稳定大局。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提高金融案件处置化解效率，切实维护老百姓金融权益。全面排查和协助打击非法集资、养老诈骗、互联网网贷、非法买卖外汇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地方金融秩序，有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今年化解陈案1宗，涉案金额29882万元，涉案人数23人，已经按要求上报省处非办销号。全年办理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1宗，奖励举报1人，发放奖励金5000元。此外，2021年度我局处非和涉众金融平安建设考评结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获满分。积极牵头对第三方财富管理及私募基金领域风险进行排查治理，截至12月19日，已排查第三方财富管理企业3939户，占全部应排查总数4554户的86.5%，其中应排查小口径（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字样）1户已清理且已经规范（该企业已注销）；大口径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资产管理、理财字样）已清理170户，占应排查总数的100%，其中应规范170家，已规范98家，占比57.31%。同时，对在我市经营的涉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15家公司（含分公司）进行风险排查，目前风险可控。

7、**金融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市金融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入推进金融党建合作共建，多次联合金融机构开展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加强金融系统党建及业务沟通交流。加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辖区金融人才横向交流。持续加大作风建设力度，开展授廉洁从政教育，营造崇廉尚洁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7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 218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87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84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85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0.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9.96%，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良好。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39 万元，结余结转率 0.04%。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08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0.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99.23%。

2、财务合规性。我局的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序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刘志红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为麦颖文党组成员、副局长和申斌云四级调研员，组员分别为财务负责人钟树根、总经济师林秀凤、业务科科长（负责人）李政、钟梅森、陈泓澈、出纳戚日红和会计陈晓敏。

（二）自评工作过程。2022年，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按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办公室负责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在财务人员的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者质量作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5、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包括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等，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要去撰写，自评材料拟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湛江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融入到金融党建各方面，全市金融系统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做到学以致用，做好招商引资、推动企业上市、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金融工作。自评分数 94.42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预算目标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且有量化指标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874.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 万元，降低 40.9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进金融机构开办费补助和企业上市奖励金；预算支出 88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7.35 万元，降低 40.69%，主要是减少了新进金融机构开办费补助和企业上市奖励金。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预算经费合计 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2022 年“三公”经

费决算数 1.9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公务接待 0.0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小，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预算执行情况下，我局以节约政府资金为主要目的，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需要，切实履行预算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在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专栏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等信息，并通过相关部门等公开检查。

2022 年支出无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无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我局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大力支持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湛江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优化金融资源投向，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要素保障。

2022 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91.41 亿元，增长 6.9%，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2%，实现税收 15.3 亿元，金融业跻身全市支柱产业之列。各项贷款余额 3660.83 亿元，增长 16.08%，增速居全省第二。存贷比 83.62%，创历年新高。全市保费收入

121.42 亿元，增长 16.3%，增速居全省第一。其中农险保费收入 11.82 亿元，赔款支出 7.5 亿元，均居全省第一。

（一）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推动成立湛江市金融产业促进会。大力开展金融招商，广东华兴银行湛江分行 2022 年正式开业，中信证券，广州银行湛江分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计划于明年开业。协调重点金融机构和企业争取上级更多资金资源倾斜支持湛江，2022 年推动市政府与深交所、中信证券、中信银行、广州银行等金融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全市金融机构（组织）122 家，其中银行机构 24 家、保险机构 47 家、证券期货机构 25 家，小额贷款公司 14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3 家、典当行 8 家，北部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1 家。

（二）金融服务机制逐步完善。建立常态化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2022 年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共 20 余场，服务企业超 1300 家，达成融资意向近 100 亿元。推动首贷服务中心市县全覆盖，首贷服务专窗银行全覆盖，2022 年末累计带动 934 户首贷户获得首贷 12.33 亿元，借助首贷贴息政策助力企业获得首贷贴息补助 175 万元。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转贷服务机制，2022 年末“政银担”项目累计为我市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担保放款约 9 亿元，累计撬动 30 倍信贷资金。出台转贷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开展转贷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72.63 亿元，同比增长

38.84%，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质升”。

（三）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更加紧密。强化对制造业金融支持。坚持制造业当家，主动做好湛江宝钢、中科炼化、巴斯夫、湛江核电等重大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签约投放，我市14个签约项目全部完成投放合计47.61亿元，全省排名第三。2022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387亿元，增长45.7%，增速居全省第二。强化对绿色产业金融支持。出台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推动辖内金融机构设立零碳网点，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2年末，绿色贷款余额305亿元，同比增长74.3%。强化对乡村振兴金融支持。创新推出“乡村旅游贷”“美丽乡村工程贷”等农户专项特色贷款产品27个，推动“水稻收入保险”“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险”等13件创新型险种落地，全面开展信用村“整村授信”，有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末，涉农贷款余额1347.9亿元，同比增长20.6%。

（四）金融支持“海洋牧场”力度明显加大。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出台《湛江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湛江市金融支持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湛江建设“中国水产预制菜之都”、打造全球水产产业高地提供金融支撑。推动设立预制菜产业基金。积极对接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争取推动湛江市与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作设立

湛江市预制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初步计划由湛江市人民政府统筹出资，与广东预制菜产业基金、其它产业资本方合作设立，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3 亿元，目前方案已按程序提交审核。

创新金融支持“海洋牧场”产品及服务。引导辖区银行机构聚焦海洋经济产业，积极优化信贷投向，加大涉蓝信贷资源配置，创新推出“裕农贷-粤兴贷”“裕农快贷”“粤海饲料贷”等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围绕水产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并实行快速审批通道，提高水产企业及养殖户办贷效率，为湛江的“海上粮仓”注入金融血液。引导辖内保险机构针对“海洋牧场”养殖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强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推出“金鲳鱼水产价格保险”“海水网箱风灾指数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有效提升养殖户和企业的意外风险抵御能力。2022 年累计发放海洋贷款 17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30.4%。

（五）企业上市梯队格局初步形成。推动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实行每周五为“企业上市服务日”活动，搭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库、资本市场专家库、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市政府与上交所、深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在湛江设立上交所粤西基地和深交所湛江基地。粤海饲料成功上市，成为我市首家登陆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联水产 10 亿元定向增发项目成功落地。鸿智科技通过上市辅导备案，东岛

新能源提交辅导申请，为今年两家公司上市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我市上市企业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处于上市辅导企业 2 家，筹备上市企业 6 家，企业梯队上市形成良好态势。

（六）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充分发挥金融稳定与发展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与监管部门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与应对处置等方面协同。加快推进南粤银行改革化险，稳妥处置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时防范化解大中型民营企业金融债务、问题楼盘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养老诈骗、互联网网贷、非法买卖外汇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提高金融案件处置化解效率。

（七）金融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工作赋能业务提效，深化业务服务融合。党建工作与金融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加强金融纾困实体经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形成与业务工作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局面，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不到位，造成预算无法执行。

二是对绩效目标的设立和各项指标理解、认识不到位，缺乏

具体指导意见，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四）改进措施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强政策指导，根据各科室项目的特点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安排资金。

（二）提高绩效管理认识。今后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4.4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通知,我局按要求编制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编制预算、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并按时保质上报。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我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1、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70.44,因此该项得分0.5分。 2、2022年我局没有发生调剂事项,故得分2分。	2.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2022年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设置完整、充分、科学。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22年我局项目绩效申报均符合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包含能够明确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清晰明确。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我局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公务用车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 etc 等内控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022年实际支出决算数884.99万元，下达预算数874.9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4万元，完成率=884.99/(874.99+10.4)×99.95%。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22年结余结转率=0.39/(10.4+874.97)×0.04%，得分3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40	21	3	支出管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且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且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2年存量资金0.08万元，上年年末存量资金10.4万元，变动率=（0.08/10.4-1）=-99.23%，得分3分	2022年我局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扣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法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022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为8.05万元，实际采购执行数为6.66万元，执行率=6.66/8.05=82.86%，得分1.66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022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为8.05万元，实际采购执行数为6.66万元，执行率=6.66/8.05=82.86%，得分1.66	
		6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范围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我局资金支出到账依据手续、会计核算等均符合制度规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项目也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批。	6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	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2022年我局没有发生项目建设业务。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2022年我局没有发生项目建设业务。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我局制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账和财务账数据一致,没有发生出租出借等业务。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资产利用率10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未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2年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并整改。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2年我局要求按时公开绩效批复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2年我局要求按时公开绩效自评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2022年我局成立自评领导小组,且人数和结构均符合要求规定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2022年绩效自评材料已按时报送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自评材料表格、报告等材料均真是齐全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三公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均比上年初预算数小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根据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情况,我局市政府督查得分100.5分,市委督查得分96.15分,该项最后得分(100.5+96.15)/2=98.325	4.9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9个，实际实现数8个，整体得分=8/9*4=3.56分	3.56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022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数为8个，已完成项目数7个，7/8*2=1.75分	1.75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完成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22年我局没有群众上访情况。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满意度测评结果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022年我局没有加分、减分事项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性质	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晓敏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726924600	邮箱	294148458@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1、聚焦金融产业发展，加快编制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聚焦金融招商引资，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3、聚焦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4、聚焦企业获得信贷，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5、聚焦数字化赋能，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6、聚焦风险防范整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7、聚焦区域金融资源集聚发展，深化金融交流合作。8、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1 、金融业实现稳步增长，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91.41亿元，增长6.9%，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2%，实现税收15.3亿元，金融业跻身全市支柱产业之列。各项贷款余额3660.83亿元，增长16.08%，增速居全省第二。存贷比83.62%，创历年新高。全市保费收入121.42亿元，增长16.3%，增速居全省第一。其中农险保费收入11.82亿元，赔款支出7.5亿元，均居全省第一。 2、增强金融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开展金融招商洽谈和对接，大力引进优质金融机构，促进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积极对接广东省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推动与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作设立湛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共同研究起草我市预制菜基金方案（方案初稿已于9月中旬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今年7月8日，广东华兴银行湛江分行顺利开业，至今累计在我市投放贷款20亿元；广州银行湛江分行完成筹建准备开业，中信证券湛江营业部进入筹建阶段，协助中信建投在湛考察选址。 3、优化资本市场环境，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步伐。推动成立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我局将每周五定为“企业上市服务日”，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等，企业上市意愿不断提升。今年，我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交所湛江基地揭牌；2月16日，粤海饲料成功上市，成为湛江首家登陆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11月末，国联水产10亿元定增项目成功落地；鸿智科技拟于明年初在北交所上市；东岛新能源12月已向广东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目前，我市有上市企业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处于上市辅导期企业2家，正在筹备上市工作企业6家，推动企业上市后梯队态势良好。 4、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先后到廉江核电、中科炼化、宝钢湛江钢铁、巴斯夫等重大项目开展走访服务。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全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签约项目14个，已全部完成投放，合计47.61亿元。11月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383.76亿元，同比增长35.74%。二是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信贷资源配置，推出农业龙头贷、乡村振兴产业贷、美丽乡村工程贷等多种创新信贷产品。11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314.89亿元，同比增长14.09%；落地全省首单政策性海水网箱风灾指数保险，推动创新水稻收入保险、金鲳鱼价格保险、红树林遥感碳汇指数及种植保险等多项农业险种，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面向预制菜的专项保险产品。联合出台《湛江市信用村“整村授信”实施方案（试行）》，持续开展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10月末，信用村“整村授信”514个，授信金额73.27亿元，惠及涉农主体24505个；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10.21亿元，同比增长42.97%；赔付6.11亿元，同比增长96.03%，收益农户42.11万户。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海洋金融。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湛江建设“红树林之城”的指导意见》《湛江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湛江市金融支持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制定《湛江市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推动成立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落地各种绿色信贷，引导辖内金融机构设立零碳网点，助推湛江“蓝色”海洋产业与“绿色”低碳生态融汇发展。9月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266.23亿元，同比增长61.00%；海洋经济贷款余额266.99亿元，同比增长36.04%，其中，通过湛江市海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成功融资撮合397笔，金额27.44亿元。四是加大房地产信贷支持。联合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降低商品房按揭利率，调低首付比例，有效支持房地产业过冬回暖。截至11月末，全市房地产贷款余额1315.67亿元，同比增长12.57%。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161.44亿元，同比增长27.0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153.69亿元，同比增长10.86%。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流利率降至3.9%，较年初下降1.75个百分点。五是推动落实金融纾困政策。出台《2022年湛江市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湛江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出台《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解决困扰中小微企业的过桥资金难问题。截至11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67.41亿元，同比增长42.46%；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80.89亿元，同比增长60.31%；普惠小微贷款户数5.36万户，同比增长65.93%。 5、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且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联合召开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乡村振兴”“					
	未完成原因分析：由于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并印发实施，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该项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应申报项目数8个 金额2563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8个 金额2563万元； 目标批复数8个 金额 2563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定方案，项目资金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4.29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ishsg/jxzd/content/1573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573		
					决算公开时间		2022.9.7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573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57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25.25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25.2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42万元		实际支出数		1.97万元		控制率	81%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1.6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5.29 万元		控制率	79.90%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效率性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6.15	政府督查得分	100.5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9 个	实际实现数	8个	完成率	88.89%		未完成原因分析：由于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该项工作。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2个	完成率	67%	未完成原因分析：由于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该项工作。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8个	按期完成	7个	完成率87.5%	未完成原因分析：由于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该项工作。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2022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91.41亿元，增长6.9%，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2%，实现税收15.3亿元，金融业跻身全市支柱产业之列。各项贷款余额3660.83亿元，增长16.08%，增速居全省第二。存贷比83.62%，创历年新高。全市保费收入121.42亿元，增长16.3%，增速居全省第一。其中农险保费收入11.82亿元，赔款支出7.5亿元，均居全省第一。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	0	个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4 月 27 日